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二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教育人員職務名稱	教育人員職務等級薪額	教育人員職務等級等級	官等	行政人員職等	行政人員本俸點	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職等	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薪級	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用人費薪點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職等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薪級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用人費薪點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職等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薪階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薪點	交通事業人員薪級	交通事業人員薪額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	交通事業人員薪級	交通事業人員薪點
大學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680	1	簡任	十四職等	800														
大學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獨立學院院長 專科學校校長	650 625	2 3	簡任	十三職等	750至710										1 2 3 4	800 770 740 710	長級	1 2 3	800 790 780
大學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獨立學院院長 專科學校校長	600 575	4 5	簡任	十二職等	730至650				第十五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本薪一階至五階	730至650	5 6 7	680 650 625	長級	4 5 6	750 730 710
大學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獨立學院院長 專科學校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550 525	6 7	簡任	十一職等	690至610	第十五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本薪一階至五階	690至610	8 9 10	600 575 550	長級 副長級	7 8 9	690 670 650
大學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獨立學院院長 專科學校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500 475	8 9	簡任	十職等	670至59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2080至1840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六級至九級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本薪一階至五階	670至590	11 12 13	525 500 475	副長級	10 11 12	630 610 590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450 430 410	10 11 12	薦任	九職等	550至490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一級至第十三職等五級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本薪一階至五階	550至490	14 15 16 17	450 430 410 390	副長級 高員級	13 14 15 16	550 535 520 505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中學校長 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小學校長 國民小學教師	390 370 350	13 14 15	薦任	八職等	505至445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1940至1525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本薪一階至五階	505至445	18 19 20 21	370 350 330 310	高員級	17 18 19 20	490 475 460 445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中學校長 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小學校長 國民小學教師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	330 310 290	16 17 18	薦任	七職等	475至415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一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1610至1025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本薪一階至五階	475至415	22 23 24 25 26	290 275 260 245 230	高員級	21 22 23 24 25	430 415 400 385 370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中學校長 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小學校長 國民小學教師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	275 260 245	19 20 21	薦任	六職等	445至385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六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1320至900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	1270至800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本薪一階至五階	445至385	27 28 29 30 31	220 210 200 190 180	高員級	26 27 28 29 30	360 350 340 330 320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及各該轉任職務適用法規相互轉任時，其轉任前服務年資，依本表所列平行職稱或等級，認定為「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三、公營事業人員未列等職務年資之採計，依左列規定：

㈠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及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採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年資，分別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至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採計。

㈡郵政、電信總局局長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年資，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採計；台灣汽車客運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

㈢省（市）營生產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

四、中央銀行各職務年資之核認採計，依左列規定：

㈠未列等局處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採計。

㈡第十五職等顧問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

㈢第十四職等副局長、處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採計。

㈣第十三職等襄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採計。

㈤第十二職等科主任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九職等採計。

㈥第十一職等科副主任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採計。

㈦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人員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七職等核算。

㈧第八職等三級至第九職等五級人員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核算。

五、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六、各級學校職員與一般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稱相同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機關公務人員相當職稱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

七、本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七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轉任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轉任人員。